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7/12/26	發言時間	14:50:17
發言人	鍾志群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201888
主旨	代子公司奇唯科技與美得康科技公告合併案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7/12/26
說明	<p>1. 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簡易合併</p> <p>2. 事實發生日:107/12/26</p> <p>3. 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公司) 美得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p> <p>4. 交易相對人(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唯科技) 美得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得康科技)</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是</p> <p>6.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XX%之被投資公司), 並說明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奇唯科技為精誠資訊直接及間接持有84.1%之子公司 美得康科技為奇唯科技持有100%之子公司 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 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及提升營運競爭力。 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合併後透過集團資源整合, 對股東權益價值有正面影響。</p> <p>7. 併購目的: 集團組織調整, 提升管理效率。</p> <p>8. 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及提升營運競爭力。</p> <p>9. 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預期完成合併後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能有正面之助益。</p> <p>10. 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因奇唯科技持有美得康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 故本合併並無換股比例及合併發行新股之情事, 且無須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p> <p>11. 預定完成日程:</p>				

暫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8年1月31日

12. 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註一):

合併案生效後，消滅公司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

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依法承受。

13. 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註二):

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內容：資訊軟體服務

成立日期：民國77/9/5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億元

美得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內容：醫療資訊服務

成立日期：民國98/3/6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億元

14. 分割之相關事項(含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註：若非分割公告時，則不適用):

不適用

15. 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不適用

16.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無

17.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否

18. 其他敘明事項:

1. 有關本合併案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擬授權雙方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2. 凡美得康科技債權人如有異議，請自即日起至民國108年1月28日前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視為無異議。

註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註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